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成功將合共307,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宏橋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宏橋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且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307,5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控股,佔(i)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70,852,349股股份的約3.59%;及(ii)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78,352,349股股份的約3.46%。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億港元,本集團擬將其中的約50%用於發展再生鋁及輕量化材料生產線及本集團擬將其中的約50%用作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變更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1]	6,076,513,573	70.90	5,769,013,573	67.31	6,076,513,573	68.44
宏橋控股[1]	6,076,513,573	70.90	5,769,013,573	67.31	6,076,513,573	68.44
張波先生	8,870,000	0.10	8,870,000	0.10	8,870,000	0.10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2]	806,640,670	9.41	806,640,670	9.41	806,640,670	9.09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2]	70,544,156	0.82	70,544,156	0.82	70,544,156	0.7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	877,184,826	10.23	877,184,826	10.23	877,184,826	9.8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	877,184,826	10.23	877,184,826	10.23	877,184,826	9.88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配售股份	–	–	307,500,000	3.59	307,500,000	3.46
其他股份	1,608,283,950	18.77	1,608,283,950	18.77	1,608,283,950	18.12
總計	**8,570,852,349**	**100.00**	**8,570,852,349**	**100.00**	**8,878,352,349**	**100.00**

附註：

(1)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宏橋控股100%的權益。

(2)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10.23%減少至9.88%，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調整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配售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的公告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及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行(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6(C)(4)條所述者外)任何股份(除因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或發行或授出(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6(C)(4)條所述者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其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宣布該等發行條款之日的當前市場價格的95%，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緊接該等發行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C}$$

其中：

A　乃指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　乃指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的應收總對價(如有)按該當前市場價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乃指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誠如該公告所宣佈，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9港元折讓約7.22%。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價低於該公告日期當前市場價格的95%。因此，換股價將從每股6.31港元調整至每股6.29港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即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生效(「**該調整**」)。除該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8,878,352,349股。於該調整之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增加971,101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306,382,143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